

好神騎機車險

讓您行車神氣揚揚

保障最完整，價格最超值

理賠最貼心，客戶最滿意

找神揚



神揚保代專屬方案

好神騎

保障超值投保便利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商品核准字號：108.06.25 富保業字第 1080001430 號函備查、108.03.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103.08.06 富保業字第 1030001383 號函備查；107.07.0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108.06.24 富保業字第 1080001416 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 02-22185218

商品內容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第三人責任－傷害保險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對於超過強制險理賠範圍之部份負擔賠償之責。

◎ 第三人責任－財損保險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損害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傷、失能或死亡時，對下列費用負擔賠償之責：

1. 住院慰問金：住院超過三日以上，每人定額給付 5 千元。
2. 身故慰問金：每人定額給付五萬元。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傷或死亡時，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或其身體須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限額車對車碰撞保險

被保險機車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始負擔賠償之責，賠償金額最高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對造車輛肇事逃逸，但經憲警現場處理者亦負擔賠償之責。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汽機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殘廢、死亡最高 200 萬元，給付總額最高 220 萬。

※ 機車所有人應依法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未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再續保者，將處以新台幣 1,500 元至 3,000 元之罰鍰，未投保而肇事者處 6,000~30,000 元之罰鍰。

商品費率

承保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第三人責任 - 傷害保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第三人責任 - 財損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 萬	30 萬	5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 萬	5 萬	5 萬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限額)	2 萬	3 萬	5 萬
	每一人失能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1,859	2,293	3,070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2,200	2,684	3,532

車體險	承保項目	基本型 加值型 豪華型		
		限額車碰車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1,679	1,919	2,059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1,679	1,919	2,059

強制險	承保項目		保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每一人殘廢 / 死亡		2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424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658	

備註：1. 保險金額上限 = 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 2. 折舊率為 25%。



富路邦救機車服務

領先同業獨家推出！

免費享有與汽車同級之專業道路救援服務

1. 急修服務：送油、充氣等急修服務。
2. 拖吊服務：基本里程 20 公里內免費，超過每公里酌收 50 元。（詳細內容請至富邦產險官網 www.fubon.com 查詢）
3. 服務範圍：僅限台灣本島。
4. 服務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5. 有效期限內免費享有一次急修及一次拖吊服務。

本服務須完成登錄才能使用，登錄方式如下：

請於完成投保五日後至 www.fubon.com 網站點選「馬路小天使」專區，按照畫面提示完成登錄。

1-DMOK0242-0

富邦產物機車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未依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保單號碼：強制險 號 任意險 號 舊單(證)：

被保險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住所地址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住所(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險期間				機車任意險保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強制險請打勾)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原始發照年月	製造年份	廠牌車型	排氣量	輕重型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乘載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c.c.	<input type="checkbox"/> 01 普通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02 輕型			人

代號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計畫一(8006301)	計畫二(8006302)	計畫三(8006303)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3B31 第三人責任-傷害	每一人體傷/死亡	200 萬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600 萬
	3B32 第三人責任-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 萬	30 萬
3B27 第三人責任-慰問金		每一人住院慰問金(超過 3 日)	5,000 元	5,000 元
		每一人身故慰問金	5 萬	5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 萬	5 萬
51A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200 萬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0 萬	300 萬
50A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每事故限額)	2 萬	3 萬
		每一個人失能/死亡	200 萬	3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59	<input type="checkbox"/> 2,293	<input type="checkbox"/> 3,070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input type="checkbox"/> 2,684	<input type="checkbox"/> 3,532
0L	限額車碰車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 萬	2 萬
0J	車體免追償	—	—	—
輕型/普通重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79	<input type="checkbox"/> 1,919	<input type="checkbox"/> 2,059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機車保費 424 元
		每一個殘廢/死亡	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658 元

強制險保費： 任意險保費： 元 總保費： 元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機車紀錄	勳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勳車照片： 張
	行駛里程數： 公里
	車身顏色：
	受損部位：
勳車人員簽名：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本聲明事項僅針對投保傷害險部分適用)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詳細廣告請上官網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從人因素	責任	車體	強制
賠款紀錄係數			
等級			
保費查詢序號			
關查查詢序號			

保經代簽署： 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證號： _____

核定	核保	承辦	業務員簽名	收件
			出單序號： 姓名： 登錄字號：	

